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蔡振昌

電話：07-7995678#3145

傳真：07-7406665

電子信箱：ctsai01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930840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（33665690_10930840000A0C_ATTCH1.pdf、33665690_10930840000A0C_ATTCH2.odt、33665690_10930840000A0C_ATTCH3.pdf、33665690_10930840000A0C_ATTCH4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」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13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90010154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、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公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高中科、國中科、國小科、幼教科、特教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